OOO(機關)「OO(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計畫書

(設置經費未達新臺幣50萬元)

(參考範本)

法源：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填寫說明」），並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再提送至審議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

興辦機關：○○○○○○○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提送日期：○○年○○月

壹、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興辦機關 |  |
| 興辦機關地址 |  |
| 興辦機關負責人 |  |
| 興辦機關聯絡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個案類型 | □ 公有建築物□ 重大公共工程□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BOT案 |
| 特殊情況說明 | □ 無，第一次提送□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
| 基地資料 | 1.地址：2.地段地號：3.土地使用分區：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年 月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6.基地總面積：7.管理單位：8.使用單位：9.公有建築物預算或重大工程經費： 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者可註明「尚未領照」) |
| 公有建築物預算或重大工程總經費 |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 填寫說明：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 欲繳納至「公共藝術基金」金額 | 填寫說明：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

1. 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決標證明文件)影本
2.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3. 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分析